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就分割遺產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3,172元（計算式：被繼承人之遺產價額1,732,686元 $\times$ 上訴人之應繼分 $1/4=433,17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返還遺產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0,000元，合計上訴訴訟標的為1,483,1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